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01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邱郁婷

陳慕勤

被告 諾亞全球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義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諾亞全球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諾亞公司）以被告林義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間與原告訂立公

01 司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約定領用原告所發行之公司信用卡係
02 授權被告林義翔使用，依約被授權人即被告林義翔得持卡於
03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授權使用人使用公司信用卡均視為申
04 請人所使用，被授權使用人該用該公司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
05 (含違約金、手續費等)由申請人及負責人暨連帶保證人負全
06 部清償責任，詎被告諾亞公司於110年9月20日後即未依約繳
07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3月5日止，尚
08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811元，利息4,155元，
09 其他費用1,200元，合計203,166元，被告林義翔為連帶保證
10 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
11 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信用卡
13 申請書、被授權使用人個人資料、公司信用卡注意事項、信
14 用卡契約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
15 40頁)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6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7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
18 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9 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4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7 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2,210元

02 合 計 2,21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